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节假日及过夜实验申请备案制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过夜实验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学校教学与科研活动的平稳与有序进行，根据《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中大设备【2021】1号)等相关规定，现制定节假日及过夜实验安全管理如下：

第一条 过夜实验特指在每日 23: 00 至次日 8: 00 期间，仍需进行的有人值守实验或仪器设备自主运行的实验；节假日实验指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日期仍需进行的有人值守实验或仪器设备自主运行的实验，其中确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而不断电运行的通用仪器设备，如冰箱、服务器等不属于节假日及过夜实验管理范畴。

第二条 节假日及过夜实验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非必要，不进行”的原则，各实验室要合理、有效安排实验，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开展节假日及过夜实验。

第三条 确因实验特性需要进行节假日及过夜实验的，应在充分论证实验的紧迫性、必要性基础上，履行学院要求的审批报备手续后方可开展。

第四条 节假日及过夜实验的人员构成仅限于本校师生，严禁外单位人员在校内实验室进行节假日及过夜实验。

第五条 实验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预定的实验方案进行操作，严禁擅自更改实验流程或脱岗。

第六条 实验设备不得“带病”上岗、超期服役，确保实验设备处于安全稳定状态。

第七条 节假日及过夜实验若涉及大型仪器的使用，须经仪器管理人员同意。仪器管理人员有责任向实验人员明确相关规定与要求。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节假日及过夜实验的直接责任人，对节假日及过夜实验及实验人员的安全全面负责，指导、培训和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

第九条 对于未经审批、隐瞒或擅自开展节假日及过夜实验的行为，将依据学校学院相关规定，视情节予以惩罚。对于因隐瞒或擅自开展节假日及过夜实验而引发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并严肃追究指导老师及单位负责人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1 日